

佛冈县水利局文件

佛水规字〔2019〕1号

佛冈县水利局关于印发《佛冈县水平衡 测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佛冈县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水利局反映。



佛冈县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水平衡测试管理，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规定和《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08）、《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和配备管理通则》（GB 24789-2009）、《节水型企业（单位）评价方法》（DBJ440100/T 154-2012）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供水或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和地下取水的非居民取用水单位（以下简称取用水单位）的水平衡测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平衡测试是对用水单元和用水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的测试、统计、分析得出水量平衡关系的过程。

第四条 佛冈县水利局负责本县水平衡测试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取用水单位应当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 4 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 10 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 6 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取用水单位用水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在改变用水性质一年后重新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六条 取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和配备应当符合《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和配备管理通则》（GB 24789-2009）的要求，方可进行水平衡测试。取用水单位应在测试前对在用的、超过使用年限的水计量器具进行更新，更换后的水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或校准；并按周期对水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或校准。

第七条 取用水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试机构实施水平衡测试。测试机构应当取得相关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检测能力含“水量平衡”项，或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含“水量平衡”项。

第八条 测试机构在开展测试5个工作日前，应当向佛冈县水利局水资源管理股提供《水平衡测试工作时间安排表》、测试时段选取合理性说明、取用水单位给排水管网图和水计量网络图。未按规定提交上述材料的，佛冈县水利局不予组织《水平衡测试报告》评审。

测试机构使用的检测设备应依法经检定合格或校准；并按周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

第九条 佛冈县水利局应当于《水平衡测试工作时间安排表》所示测试期间抽查测试现场，根据勘查的用水现状复核测试机构提供的取用水单位给排水管网图和水计量网络图，查阅已测试的数据，有缺失用水单元的，按实际修正图

纸并重新开始测试；提供的图纸资料与用水现状基本不符合的，责令重新勘查测试现场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交佛冈县水利局。

第十条 测试机构进行测试，应当选取用水单位运营稳定、有代表性的时段，连续测试时间为 8 日，每 24 小时记录一次，共取 7 组测试数据，用水量取测试结果的平均值。

第十一条 测试机构应当在测试完成后向佛冈县水利局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应包括取用水单位的给排水管网图、水计量网络图、各级水表的配备率、用水性质构成、水量平衡差、合理用水水平、用水单耗、节水整改实施方案等内容，按照佛冈县水利局公布的范本格式编写。原始记录数据表格、用水技术指标计算过程作为《水平衡测试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

佛冈县水利局应当向测试机构出具签收回执，并组织对《水平衡测试报告》进行评审，自收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水平衡测试报告》经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测试机构应当按照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或重测，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重新报送。

《水平衡测试报告》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图纸不完善、数据分析有误的需要进行整改；《水平衡测试报告》弄虚作假的、日用水量 10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元测试漏项、

用水单元划分有误、测试时段选取不当、报告书数据采集错误的需要重测。

第十三条 测试机构一年内被要求重测超过 2 次的，佛冈县水利局暂停对该机构测试提交的报告评审 12 个月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测试机构对佛冈县水利局出具的《水平衡测试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佛冈县水利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佛冈县水利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变更原决定的，按复核意见执行。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提请佛冈县人民政府或清远市水利局行政复议。

第十五条 佛冈县水利局、测试机构应当对取用水单位的资料保密。

第十六条 佛冈县水利局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单位、上级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取用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者经测试发现不合格未及时整改的，按照《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居民住宅小区水平衡测试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 5 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